附件5

政协开封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试行）

<table>
<tr><td>提案编号</td><td colspan="2">71</td><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2">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题　　目</td><td colspan="5">关于做好我市疫情药品储备的提案</td></tr>
<tr><td rowspan="2">答复人员</td><td>姓名</td><td>王璐</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3">药品安全监管科 科长</td><td></td></tr>
<tr><td rowspan="2">答复形式
（可多选）</td><td>现场答复</td><td colspan="2">座谈会</td><td>登门走访</td><td>其他(请注明)</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办理协商情况
（可多选）</td><td>办理前协商</td><td colspan="2">办理中协商</td><td>办理后协商</td><td>无协商</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提案质量评价
（满分100分）</td><td colspan="3">提案者自评</td><td colspan="2">承办单位评分</td></tr>
<tr><td colspan="3">100分</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评价</td><td>办理态度
（20分）</td><td>承办措施
（30分）</td><td>落实情况
（50分）</td><td colspan="2">总　分
（100分）</td></tr>
<tr><td>20分</td><td>30分</td><td>50分</td><td colspan="2">100分</td></tr>
<tr><td colspan="5">说明：总分90分（含）以上为非常满意，70（含）至90分为“满意”，60（含）至70分为“理解”，60分以下为“不满意”。</td></tr>
<tr><td>意
见
建
议</td><td colspan="5">（提案者可对承办单位整体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提案者签名：王咏梅　2023年5月12日</td></tr>
</table>

填写说明：1.本表内容除提案质量评价中“承办单位评分”外，均由提案者本人填写，承办单位应将答复文附本表一并送交委员阅签。

2. 提案者本人须如实、逐项在空格内画“√”或填写，签名后交承办单位。

3.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分别报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第一提案者）、市督查局各一份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三份。

政协开封市委员会办公室 制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是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字〔2023〕 9 号　　签发人：梁东雁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答复

王咏梅委员（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我市疫情药品储备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关于做好我市疫情药品储备的提案》中“建议政府相关部门未雨绸缪，依托本地医药生产企业，做好疫情药品的储备工作”这一提案，提的很好。药品安全事关公众身体健康，特殊时期的药品储备及质量安全是社会高度关注、群众最为关心的热点问题，也是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的重要工作内容。

依照《医药产品储备管理办法》，我局肩负对医药储备开展质量监管职责。为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各项重点工作，我局狠抓药品安全工作，重点开展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等，切实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药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1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坐好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布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2023年1月8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由“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面对疫情防控新形势，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分部署和要求，认真分析研判、全力攻坚克难，在组织疫情相关药品市场供应及药品质量监管工作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紧急协调企业加大急需药品生产和本地市场投放。一是及时协调开封制药集团进一步扩大产能。保持满负荷运转，保证退烧类、止咳类、消炎类等防疫药品的生产；组织召开开封制药集团与百氏康医药连锁、张仲景大药房、晟尚医药连锁等企业负责人对接协调会，畅通开封制药集团产品在我市的销售渠道。在疫情高发期，先后组织300余万片相关治疗用药品至零售市场。二是努力寻求省药监局的支持帮助。经与省药监局、兰考县多方联系协调，上海金不换兰考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100万片退

热药布洛芬片在市场供应紧张时全力保障流通市场。三是积极动员药品零售企业担当社会责任。百氏康医药连锁、晟尚医药连锁、张仲景大药房等全市300余家药店积极响应，免费向居民发放各类防疫药械30.2万片，以缓解居民恐慌心理。

（二）全力帮助我市企业获批紧缺医械的经营资格。一是坚持特事特办，2天时间完成晟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抗原检测试剂盒的经营许可。确保企业合法合规销售8000人份抗原检测试剂盒。二是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弥补我市N95口罩生产空缺。提请市政府出具公函，恳请省药监局开辟绿色通道，办理开封市安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办理N95口罩产品注册证事项。三是全力服务企业，积极帮助拓宽进货渠道，坚持有呼必有应，及时以“开封市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及口岸工作专班”的名义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出具函件，确保获得优先进货权。

（三）切实加强防疫药品器械市场监管。一是及时发布《关于保障全市防疫药品市场供应稳定的公告》。提醒和引导药品经营企业依法依规经营，自觉作出“保质保量不恶意涨价”承诺。二是联合开封市药学会发布《全力以赴，保供稳价，指导公众合理用药的倡议》。以发挥执业药师的作用，加强防疫政策及知识宣传，提醒顾客理性购买按需购药。三是组织开展医疗药品价格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药品质量监管，严防假冒药品、过期失效药品以及其他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督促企业明码标价，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商业混淆等违法行为。

二、高度重视、认真应对

接到您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安排，切实加强我市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储备药品质量安全。

2023年，全市药品监管工作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治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印发实施方案，围绕涉疫药械开展质量保障工作；二是认真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印发《2023年开封市药品经营使用和疫苗流通使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开封市2023年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暨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开封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方案，紧紧围绕省局制定的监管重点开展监管工作。三是切实加强网络销售药品监管。不断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广泛收集线索，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深化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着力推动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王咏梅委员，通过全市监管人员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发力，药品流通行业不断规范，监管能力稳步提升，开封市市场监管局将全力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

联系单位：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1-22783917

郑州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2日

抄送：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